

#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23〕22号

---

##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八批高层次 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办法（试行）》（黔人领发〔2014〕1号）和《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细则（试行）》（黔组发〔2014〕7号），以及年度科技人才工作安排，现启动贵州省第八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 全职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混合所有制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生产和教学的科技创新人才。

(二) 厅级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 在读研究生、离退休科研人员、单位兼职或挂职人员不接受申报。

## 二、支持重点

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重点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22〕15号）《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的通知》（黔委厅字〔2023〕13号）相关领域创新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贵州六盘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2019-2025年）》《支持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支持有关市（州）推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人才。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支持推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操

守，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科研规划，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须全职在黔工作1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含>前），年度考核合格，且将持续在黔工作不少于5年。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分为“十”层次、“百”层次和“千”层次三个层次，需分别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十”层次人才

年龄原则上在55周岁以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年轻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管 I 类专家（原省核心专家）或有发展潜力的省管 II 类专家（原省管专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下同）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的获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或两个以上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

3.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专家，“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

声望，理论研究、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其他人才。

## （二）“百”层次人才

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年轻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管 II 类专家（原省管专家），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军人，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的获奖者、二等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或两个以上三等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

3.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骨干专家，“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要承担者，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4.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理论基础，能够解决科研、生产中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或承担企业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完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发和技改项目，以及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再创新中取得突出成果，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带头人。

### （三）“千”层次人才

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年轻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各市（州）管理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评选管理的骨干人才；

2. 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骨干，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前三位）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青年优秀人才；

3.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省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的获奖者；

5. 有较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工作的青年博士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科研骨干。

##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 （一）申报方式

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guizhou.gov.cn>）进行网上申报。完成网上申报后，除特殊要求外，无须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 （二）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9:00 - 10 月 9 日

18:00, 系统将在 10 月 9 日 18:00 自动关闭。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逾期不再受理。

由于无纸化申报需要上传大量电子材料, 临近申报截止时, 可能会因短时间内大量集中申报导致管理系统运行变慢等情况, 从而影响申报效率, 请各申报单位和申请人提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

## 五、申报程序

### (一) 申请人注册

申报主体为个人。如申报人还未在申报系统注册个人账号, 请在所在单位已完成管理账号注册的情况下(单位已注册有管理账号的, 不用再注册), 自行在申报系统中注册个人账户, 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

### (二) 申请书填报

申报人登录管理系统, 根据指南要求, 按照提示在线填报计划申请书及上传附件资料, 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

### (三) 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管理系统, 根据指南要求, 及时完成网上审核, 并将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人资料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需下载申请书中的依托单位盖章页, 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

### (四)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

1. 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管理系统, 根据指南要求, 按程序确定

推荐对象后提交至省科技厅。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人材料，应说明理由。归口管理部门需下载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申报资料一旦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不得退回修改。

2. 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各市（州）所辖企事业单位及其申请人，由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商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直有关单位（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申请人，由其主管部门推荐至省科技厅；省属厅级事业单位、省属高等院校、中央在黔单位的申请人，由本单位直接推荐至省科技厅。

#### （五）绿色通道

建立申报绿色通道，申请人可由本领域知名专家直接推荐上报。“十”层次人才申报对象可由本领域 1 名院士或 2 名以上管理期内省管 I 类专家（原省核心专家）联名推荐；“百”层次人才申报对象可由本领域 2 名以上管理期内省管 II 类专家（原省管专家）或国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专家联名推荐。同一专家推荐不得超过 2 人。申报时，申请人将经推荐专家本人签字的联名推荐信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

#### （六）形式审查

1. 申报结束后，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通过管理系统向项目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审查结果及具体理由。形

式审查未通过的，允许补正一次。补正后仍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2. 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3. 申报材料的内容审查贯穿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视情况给予不受理、取消评审、取消立项等处理。申报计划一经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等内容。

## **六、其他事项**

1. 各层次人才申报年龄计算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申报截止日（10 月 9 日 18 时），申请人主持有到期未验收（含申请延期到期）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含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的，不接受申报。

3. 申请人为尚在培养期内的“百”层次人才，不接受申报“十”层次人才；尚在培养期内或其资助项目未验收的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不接受申报“十”层次、“百”层次人才；已经入选省级以上更高层次人才计划（工程）或已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省属事业单位和省属本科院校及其附属医院、中央在黔事业单位中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不接受申报“千”层次人才；本年度已申报或入选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人员，不接受申报。



4. “千”层次人才须按名额分配确定推荐人选（附件1）；省属高校（含医学类）由省教育厅统一推荐，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推荐。

5. 各单位请严格按照组织申报、专家评议、人选公示、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程序进行推荐。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须将推荐人选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他推荐单位须将推荐人选报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按权限推荐至省科技厅。推荐人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党委（党组）推荐意见须上传至管理系统。

6. 鼓励企业优秀科研人员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和支持。各市（州）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企业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各市（州）推荐人选中，高新技术企业和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人员占比不少于50%。按照中央对人才分类评价的相关要求，对企业科研人员实行单独评审。

7. 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附件材料上传后请逐项检查类别、名称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材料类别对应错乱、名称错误、缺项少页、页面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受理、评审。

8. 申报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应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主动服务，优化程序，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9. 省科技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

## 七、申报咨询

### (一) 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技术咨询

省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0851-85817379

### (二) 计划内容咨询

外国专家处（科技人才处），0851-85557424

### (三) 计划受理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处，0851-86987256

电子邮箱：48436407@qq.com

附件：贵州省第八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  
“千”层次人才推荐名额分配



(依申请公开)

---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